

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金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《金坛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国忠等通知任职的通知》(坛政干[2014]39号)，黄国忠同志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。

因此，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；截至目前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金坛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